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被告 小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秀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98,0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4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小寬有限公司(下稱小寬公司)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邀同被告蔡秀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同日小寬公司並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信用額度動用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之機動利率加碼5.34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對

01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03 付違約金。詎小寬公司自113年2月21日起即未還款，迄今尚
04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109萬8032元，及附表各欄所示之
05 利息及違約金，又蔡秀榕既係小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
06 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原告催討無效，迄今均未償
07 還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8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10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銀行授
12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13 服務、本院113年10月23日函文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催
14 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
15 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(本院卷第15-39頁)，復經本
16 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
17 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
18 為真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
1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0 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1 實。再小寬公司為借款人，蔡秀榕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
22 人，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
24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48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6 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
28 照)。

29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30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機動年利率 (註1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878,426 元	自 113 年 2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6.8 %	自 113 年 3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% 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% 計算。
2	219,606 元	自 113 年 2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6.8 %	自 113 年 3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% 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% 計算。

合 計 1,098,032 元